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、第二标包:面粉、面条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宣恩斌斌粮油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500.2362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1.040712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\,属于\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 人,营业收入为\ 万元,资产总额为\ 万元,属于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宣恩斌斌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2年02月07日